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卢森堡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5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 5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3 - 55	16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2 日的第 4 次会议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卢森堡代表团由尼古拉·施米特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加拿大、斯洛文尼亚和孟加拉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来协调对卢森堡的审议。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录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森堡的审议：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LUX/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LUX/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LUX/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丹麦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卢森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记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担任卢森堡代表的外交和移民大臣级代表尼古拉·施米特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他在介绍中报告说，卢森堡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该国政府在与一些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协会和组织举行的几次会议中与之交流了意见。除了该国本国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之外，卢森堡也参与并关注世界各地人权状况。

6. 卢森堡代表感谢了各代表团向卢森堡提供的预先准备的问题。他在答复中解释说，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是在该国就所有的人权问题而负责帮助该国政府的政府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就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措施和行动方案、尤其是在学校、大学和工作场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方案方面提出建议。

7. 关于监禁条件问题，该国政府意识到监禁条件并不完善，尤其是由于监狱内人满为患而且该国没有专门关押未成年人的监狱。近年来囚犯人数有所增加，即使目前人数相对稳定，但是仍然很接近监狱的最高容纳量。有计划建造第二个监狱来解决这一问题。迄今为止，有一些申请已被拒绝、正在等待被递解出境的庇护寻求者仍被关押在国家监狱里，因为没有拘押这些人的中心。该国政府完全了解到这一情况是不完美的，为此，该国政府正力图建造新的拘押中心。卢森堡对这一拘押中心内的人道主义待遇十分重视。该国政府并计划在 2010 年以前为未成年人建造一个封闭的保安单位。对父母沦为囚犯的儿童和未成年人，政府采取的政策是要将儿童的利益放在首位，而主管当局对十分罕见的案例是按各个案件情况逐一处理的。另外还有专门的服务，使儿童能够探望被关押的父母。卢森堡代表还指出，该国为监狱工作人员就行为技巧、职业道德、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和解决冲突等问题提供了持续学习的方案。关于儿童权利问题，这些权利由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进行特别的监测，该委员会是与家庭事务部相关联的独立机构。

8.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卢森堡代表回顾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卢森堡政府的邀请于 2008 年 10 月访问了该国。这是这一类访问的第一次，它有助于加强该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努力。关于传统的态度和地位问题，该国已作出努力，包括通过一项关于公开沟通的项目，来防止政府发表表达陈旧刻板观念的图像和文字。随后制定了一些措施，尤其是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防止卖淫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措施。例如，连贯一致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将被纳入 2009-2013 年期间关于平等问题的第二个国家计划之中，以便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和《北京纲要》。此外，在男女平等和就业方面也有所改善。最近关于薪金方面的数字表明，目前的男女工资差距为 14%，据此，平等的目标还没有实现。该国政府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9.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目前正在为教育改革作准备，以便确保机会均等，而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职业培训方面的改革。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教育方案使移民儿童处于不利地位的关注，该代表重申，根据一项在这一领域开展的研究，学习成绩的好坏，社会和职业类别的情况是比血统民族更为重要的因素。该国政府为小学教学以后的课程提供了欢迎课程和特别的语言课程。

10. 该代表强调指出，在卢森堡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行动政策的框架之内，各项努力的最终目标是要确保善政、民主和消除贫困。该国政府目前正将其各项活动安排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大标题之下，并支持其伙伴国家的努力，以便确保本国公民能进一步尊重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卢森堡是一个文化极为多元的国家；居住在该国的人口中大约 43% 的人是外国人。大约有 140,000 名外国工人每天跨越国界到卢森堡工作，这对社会的和谐性而言是一项重大挑战。关于寻求庇护者的问题，该国政府为那些申请庇护被拒绝的人制定了一项支助方案。最近，该国政府颁发了一项关于移民问题的新法律，旨在使居住在卢森堡的移民得以进一步享受各项权利。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中，有 30 个代表团发了言，其中一些代表团赞扬卢森堡所作的陈述并赞扬其国家报告的质量很高。

13. 澳大利亚注意到有人曾对卢森堡国内持续存在排外现象和不容忍的情况表示的关注。澳大利亚特别提请关注人权高专办所编写的汇编报告第 18 和 19 段，其中阐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该国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及对少数族裔的歧视态度所表示的关注，同时还对一些报告感到关注，据称，外籍被拘留者遭到执法人员和监狱人员的任意处置行为以及基于种族歧视或仇外情绪的侮辱。澳大利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国为制止种族主义而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指出，卢森堡签署但是没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询问该国是否可以再次说明预计何时批准该项《公约》，并说明实施该项《公约》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14. 德国对于卢森堡在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中所阐述的为制止涉及性别的歧视而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这项努力在 2008 年也得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赞赏，联合国的汇编中也谈到了这项努力。但是德国指出，根据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03 年的一项报告及随后 2007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卢森堡监狱人员对待被监禁者、尤其是对待外国血统被监禁者的方式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有问题。德国有兴趣得到资料，了解卢森堡政府主管部门如何对条约机构的这些

意见采取行动。德国注意到卢森堡介绍说将建造新的监禁中心并采取训练警察的措施，因而对此进一步询问，卢森堡为处理对受拘禁者的不正当待遇方面准备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政措施。

15. 古巴指出，应当特别重视拟订消除基于性别的所有形式歧视政策的工作。古巴还确认该国政府为保护移民和残疾人的子女利益所开展的工作。古巴认识到卢森堡为残疾人提供了帮助，使之能够得到职业培训并进入就业市场。古巴赞扬了该国在教育方面的行动，包括把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均可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做法体制化。该国强调指出，卢森堡是一贯承担起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极少数发达国家之一，并且在实现国际团结方面也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和典范。古巴促请卢森堡继续履行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捐献给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承诺，并请卢森堡鼓励在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伙伴也实行这一良好惯例。

16. 法国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因卢森堡持续存在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在移民社区中对妇女暴力现象表示了关注。法国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执行有关家庭暴力方面法律的情况。法国建议卢森堡通过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总体战略，其中应包含一项防范性内容，法国注意到，卢森堡没有明文禁止家庭内任何形式体罚的法律。法国询问卢森堡曾否采取任何步骤来惩处这种做法。法国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禁止这一做法。法国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未成年人建立保护中心的情况。法国鼓励卢森堡考虑如何改善未成年人的监禁条件问题，包括提供咨询服务的问题。法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说明对寻求庇护者的待遇以及将不驱回原则纳入卢森堡法律的情况。法国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执行关于收容和融合外国人的法律。

17. 俄罗斯联邦指出，据人权高专办所编写的汇编资料，卢森堡对特别程序提交的 12 个专题问题只答复了其中的 2 个。俄国要求说明答复的比例为什么如此低。俄国并指出，据汇编资料的说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那些为私营企业工作的囚犯的状况表示关注。俄罗斯联邦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做法的普遍性程度以及为执行委员会关于确保这类工作自愿性质方面的建议、以及确保对这类工作有适当报酬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俄国指出了卢森堡为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所作的重大努力。俄国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并建议执行消除对妇女歧

视委员会的建议，这些都已经 在 2008 年关于草拟制止卖淫的战略和方案中已经确定了。俄国呼吁卢森堡继续努力，制止对儿童的商业目的性剥削，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不遭受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业的侵犯。

18. 巴西欢迎卢森堡采取的重要步骤，并欢迎该国为充分实现人权所作的承诺。巴西认识到卢森堡通过了一项法律和条例框架，以便帮助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的吸收。巴西认识到卢森堡为正视人权方面挑战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那些涉及在国家报告中称为关键领域，例如言论自由、女权、打击人口贩运、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执法、移民、打击所有形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等方面。巴西要求得到进一步详情，了解关于移民人权、实现儿童权利和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政策、所采取的步骤和前瞻性措施，其中尤其要关注到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巴西并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卢森堡对难民和避难者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发现的缺点。巴西建议卢森堡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制定的人权目标。巴西建议卢森堡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建议卢森堡根据不驱回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其关于移民、难民和避难者的法律。巴西并建议卢森堡考虑加强关于人权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政策，其中特别关注儿童心理医学的方面。

19. 阿尔及利亚赞同卢森堡的观点，也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种基于国际法占优先地位，以及平等的主权的国家之间开展多元合作的那种方式，以期为争取和平与发展而作出集体努力，尊重人权并解决国际上的所有问题。阿尔及利亚欢迎卢森堡政府为按实情修订并加强其移民政策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欢迎卢森堡 2008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人的新法律之后对其法律体制所作的创新。但是，鉴于民间社会所提供的资料第 31 段提到了对于来自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移民在家庭团圆方面及在工作上受到的歧视问题，阿尔及利亚要求卢森堡澄清是否存在关于移民工人家庭团聚的条款，尤其是对于来自欧洲经济区以外的人所作的条款。阿尔及利亚建议卢森堡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 阿塞拜疆赞扬卢森堡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方式。但是该国指出，卢森堡尚未加入一些人权文书，为此希望该国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询问卢森堡政府计划如何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问题，尤其是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发生的这些事件，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指出了这些情况。阿塞拜疆并希望卢森堡对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卢森堡法律并不维护不驱回政策的声明作出评论。阿塞拜疆指出妇女参与社会政治活动的比例低下，逼婚，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异是全球性现象。阿塞拜疆赞扬卢森堡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建议卢森堡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赞扬卢森堡为国际组织的预算所作的大笔捐助。

21. 意大利对卢森堡提出了完整的国家报告表示祝贺，并询问卢森堡是否有意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欢迎卢森堡政府为加强打击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斗争而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性举措，同时建议卢森堡政府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转交已逾期的国家报告，以便交流在这一领域内的经验。

22. 马来西亚赞扬卢森堡政府旨在加强和保护不仅是其本国人民、而且包括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各类人的人权的新的法律和政策措​​施。马来西亚并赞赏地指出了卢森堡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作的认真努力。马来西亚还有兴趣了解卢森堡为纠正对妇女的持续性陈旧刻板态度问题而开展了哪些工作，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也已经指出了这一问题，此外还有为处理尤其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以及为处理政府官员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态度问题而开展的工作，这些情况已经在委员会 2005 年的意见中提到了。马来西亚建议，卢森堡采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那些呼吁所有官员与少数群体接触，接受人权培训的建议，和宣布任何鼓动或煽动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加以禁止的建议，同时建议卢森堡确认参加这类组织是可依法惩处的罪行。

23. 卢森堡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问题指出，关于卢森堡尚未批准的《公约》已经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提出了一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该项法律草案规定为监禁场所建立一个总的外部管制机制，并将这一方面的特定主管职能分配给调解人负责，后者是对于未尊重各项权利事件而具有与政府交涉特权的独立体制。调解人并且也有监督测狱的职能。该项法律草案



将在今后几个月里通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政府将在批准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之时一并批准《议定书》。目前正在拟订该项法律草案，并且会在不久的将来提交议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一部分内容也在已经于 2008 年提交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法案中作出了规定。

24. 关于种族歧视问题，代表团说，卢森堡充分执行这一领域里要求制裁种族歧视案例的欧洲指示，并且有一项监督涉及歧视的所有问题的机构，以便保证这种行为不致发生。关于涉及到对外国籍囚犯的歧视性做法问题，卢森堡指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对监狱看守和执法人员的训练是专门旨在排除所有歧视性做法的。这对于象卢森堡这样的多元文化社会而言尤其重要。

2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卢森堡在过去 15 年里作出了重大努力，而文化方面的因素需要加以克服。目前已经为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和儿童建立了庇护所，并且为有暴力倾向的丈夫设立了心理帮助的服务。此外，还为那些处理对妇女暴力案例的警官提供培训。为了协调所有这些举措，已建立了一个部长间委员会来改善程序，提交一项年度分析报告，并确保在特别是将暴力丈夫逐出家庭之后采取的行动。

26. 关于对移民儿童的歧视问题，卢森堡强调指出，已经举办了学校方案和欢迎及支助课程，以便帮助这些儿童的学习，尤其是帮助具有语言困难的儿童。卢森堡表示，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体罚(包括在家庭内体罚)的援助儿童的新法律。

27. 卢森堡表示，该国正在为未成年人翻新并扩大一个拘留中心，同时已经为未成年人设置了心理方面的追踪服务，而且可改善这项服务。该国充分尊重正式载入 1951 年《日内瓦公约》中的不驱回原则。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接纳外籍人融入社会的新的法律，而几年来编制了一项行动方案，来执行这项法律并确保非卢森堡公民在该国有更好的团结并融入社会的行动方案。卢森堡指出，目前正在编写一些条约机构的报告，而且该国承诺会尽早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的报告。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项《公约》与欧洲共同体法律之间存在是否吻合问题。该项《公约》是一个良好的框架，而

该国代表团说它将在欧洲联盟内部建议一项更加深入的研究，来确定是否有可能对批准《公约》找到解决办法。卢森堡相当重视儿童心理问题，并重视以开放的心理追踪护理精神来改革心理治疗体制，从而确保人们得以走出封闭的体制。

28. 卢森堡指出，已为打击人口贩运制定了关于移民问题的法律和两项新的法律草案，旨在特别修改刑法。目前正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关于家庭团聚问题，欧洲联盟的法律已被收入卢森堡的法律之中，据此在一些条件下，居住在卢森堡的每一公民都享有家庭团聚权。总的来说，卢森堡说，它未发觉该国存在伤害阿拉伯或穆斯林血统的人的歧视行为。

29. 阿根廷认识到卢森堡批准大多数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该国指出，卢森堡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请卢森堡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阿根廷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提醒注意该国对妇女的传统地位所存在的持续的陈旧刻板观念。阿根廷并指出该国持续存在对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进行歧视的案例，而尤其是针对穆斯林和阿拉伯血统的人的歧视案例。阿根廷询问卢森堡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对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群体的歧视。

30.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卢森堡的国家报告，并赞赏内容翔实的介绍性发言。捷克询问该国为保护受拘押者/囚犯的子女权利以及据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青少年而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它还请卢森堡进一步说明关于被拘留者可被单独隔离关押的最长时间的规则最近是否有任何改动。捷克共和国欢迎卢森堡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建议尽早批准该项任择议定书，并据此建立其本国的防范机制。

31. 毛里求斯指出，卢森堡和毛里求斯同属法语国家，两国均签署了《巴马科宣言》，宣言重申了法语国家对民主价值和尊重民主价值的重视。毛里求斯表示支持该国承诺不仅在本国而且在世界各地尊重人权。毛里求斯特别注意到卢森堡为加强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新移民政策的颁布，并且在人权方面为国家人员提供了培训。毛里求斯指出，卢森堡存在诉诸司法方面拖延的问题，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这方面的进步。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卢森堡政府对人权问题的重视，并且很高兴地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许多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英国建议

卢森堡继续其在对报告采取行动方面的协商进程。联合国并询问卢森堡是否计划重新考虑其有关对妇女持续存在陈旧刻板态度问题的政策，以及移民妇女遭遇的困难，尤其是其融入社会和进入劳工市场方面的困难。联合国建议卢森堡很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埃及表示赞赏卢森堡的介绍以及该国的国家报告。卢森堡因其健全的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而得到赞赏，埃及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外国人国家理事会及协调员和涉及儿童权利的监察委员会的情况。埃及并赞扬卢森堡坚持多边合作、多种文化交流和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对此，埃及表示赞赏卢森堡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提供捐款表示赞赏，并赞赏卢森堡是少数将国民生产总值 0.7%以上数额作为发展援助的国家之一。埃及有兴趣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了解卢森堡政府对于移民、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情况，尤其是在教育和新闻媒体领域里所开展的工作。埃及建议卢森堡考虑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有效地解决移民所遭遇的困难，尤其是移民妇女的困难。埃及还建议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34. 加拿大作为三国小组的成员赞赏卢森堡在国际舞台上所采取的方式，这反映出该国对尊重人权的承诺。加拿大欢迎该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努力，包括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歧视和种族主义为严重的案情。加拿大指出，尽管有这些努力，但是某些行为在卢森堡依然持续发生，加拿大并建议该国向涉及人权、包括种族歧视和仇外问题的官员提供培训。加拿大认识到卢森堡为向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适当保护所作的努力，但同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对该国拘押寻求庇护者的政策表示关注。加拿大建议卢森堡将其政策符合“关于对难民国际保护的结论”中结论 7(e)，该项建议，除非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驱逐措施一般不应包括拘押。加拿大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人口贩运问题所提出的关注，并鼓励卢森堡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拿大建议卢森堡执行议定书的所有相关条款，来防止、镇压和惩处那些对人口贩运、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负有罪责的人。加拿大并对某些用词表示失望，因为其中往

往排除了妇女和儿童。加拿大建议卢森堡在法语中采用如同其他两种官方语言一样的用语，从而真正反映出涉及到男女、儿童平等的共同价值观。

35. 布基纳法索赞扬卢森堡近年来为加强打击所有形式歧视的斗争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卢森堡朝这一方向继续走下去。对此，最受欢迎的是该国设立了关于工作场所和就业市场机会均等中心。布基纳法索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卢森堡计划为解决家庭团聚问题所寻求的方法，因为这对于不属于欧洲经济区域成员国的移民工人是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

36. 智利指出，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表明，卢森堡注意接受了条约机构、专门程序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多数意见和建议。智利特别欢迎该国加强妇女权利的措施，即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智利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中并非所有部门都能够充分地实施这项计划。智利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实施计划的情况。智利指出，该委员会认识到卢森堡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并建议通过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来打击这一现象，对此智利询问卢森堡今后计划开展哪些工作。智利希望了解有关打击卖淫的进一步详情。智利并询问卢森堡正采取何种保障措施来防止将外籍人士递解到可能面临酷刑的国家。智利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 2008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的新法律，而根据人权咨询委员会的说法，该项新法包含了涉及到人权的基本条款，而法律的实施可能经由法令来管制。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一些问题上赞同各联合国条约机构表示的关注，其中包括移民妇女面临的困难、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尤其是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事件，对妇女的暴力、人口贩运问题、儿童色情和教育方案中外籍儿童的不利状况。伊朗并提出了需要卢森堡政府特别制定的措施问题。伊朗建议卢森堡采取适当措施，以全面的方式切实地处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关于家庭暴力问题，伊朗建议卢森堡通过适当的方式方法在社会中鼓励加强家庭这一基础及其相关的价值观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建议卢森堡重新审查相关的政策和做法，为工人及其家属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

38. 中国赞赏卢森堡政府在人权所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先进的做法，尤其是在国家政策、妇女权利、人口贩运问题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新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中国指出，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卢森堡有一个十分特殊的父母援助方

案，设置了临时收容所、父母辅助人员和完整的方案，中国对此很感兴趣。中国希望得到进一步详情了解方案的开放模式。中国并指出，近年里，卢森堡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防止并打击歧视，其中包括 2006 年建立了平等待遇中心。中国询问对这一中心的最初期许是否已实现，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所遭遇的主要问题是什。

39. 卢森堡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主管的政府部门正在研究《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草拟批准该项公约的法案。关于妇女在政治和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问题，卢森堡指出，议会中妇女只占 23%而且只有少数女性部长是不够的，需要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国家法律中没有规定定额制度。妇女参与政治意味着要在职业和私生活之间取得平衡。对此，卢森堡正力图建立儿童照料设施，为家庭在工作时间照料儿童，并且提出了一项服务，鼓励父母将孩子送到日托服务中心。

40. 卢森堡将包含歧视性行为的罪行视为加重情节的案件，一项 1997 年法律包含了一些规定，对那些加入旨在煽动歧视或种族主义行为的组织的任何人处以高达两年的监禁。卢森堡正做出努力来解决司法系统步履缓慢的问题，并且已经增加了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卢森堡强调指出，并非所有寻求庇护者都受到监禁；监禁只是根据法律而对那些寻求庇护者不合作的特定案例来实行的。目前正在为不同于监狱的专门拘押中心问题草拟一项法案。监禁中心里，未成年人不得被拘押超过 72 小时的时间。关于新的移民法问题，只要一项许可就能允许来自非欧洲联盟国家的移民在卢森堡居住和工作。议会目前对于加强对诸如人口贩运和卖淫等现象的打击目前正在进行思考和辩论。

41. 关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受拘禁者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获假释的人确实允许工作。他们具有同等的社会权利，允许在监狱外工作，并且有合法的合同，薪水和享有社会保障。受部分监禁或得到假释的人不存在歧视。监狱里有盥洗房，由私营部门集体监管，而在盥洗房工作的人是有薪水的。卢森堡指出，对受监禁的未成年人有一种调解制度，目前正作出努力使他们重归社会，因为这些未成年人有接受培训和工作的机会。尊重男女儿童平等是教育的一项原则，儿童在学校系统内接受关于非暴力的教育。

42. 乌克兰指出，卢森堡有一项保障人权的法治体制框架，是社会、政治和公民福利的组成部分。乌克兰赞扬卢森堡政府与许多国际机制积极合作，在社会的所有层面落实人权，并参加了几乎所有核心的人权条约。乌克兰欢迎卢森堡主管当局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在向接受行政拘留的外国人提供援助方面，乌克兰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平等待遇中心对促进平等待遇所做的贡献。

43. 瑞典承认卢森堡的人权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同时关注到拘禁场所容纳能力不足和监狱内的人满为患现象。瑞典欢迎该国宣布计划建造第二个监狱，并注意到这项计划将于 2010 年完成，对此建议卢森堡政府加紧努力保障监禁状况，包括对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青年的看护，使之完全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瑞典并欢迎卢森堡关于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的新的法律。

44. 土耳其询问卢森堡是否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感到高兴的是，男女平等的原则已被纳入 2006 年修订的卢森堡《宪法》，并鼓励卢森堡继续执行其符合《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行动计划，同时顾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于持续对妇女暴力问题所做的建议。土耳其鼓励卢森堡做出努力，保证监狱部门拥有必要的资源。

45. 斯洛文尼亚指出了许多令人瞩目的积极发展并强调指出，卢森堡将国民产值的 0.7% 以上用作官方发展援助。斯洛文尼亚有兴趣了解卢森堡是否考虑采取临时的特别措施来加强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该国并有兴趣获得资料了解通过修改离婚程序的法律草案的现状。斯洛文尼亚就审判前和判决时替代监禁的其他方式的条款、就为保护受父母的拘押或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的措施的问题提出了问题并作了建议。斯洛文尼亚并建议卢森堡以有系统的持续方式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程序中纳入男女性别平等的观念。

46. 比利时欢迎该国在一些领域里取得的进步，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扩大监狱的容纳量、保健和社会机动性方面的进步。比利时向该国代表团询问了对调解人有关设立判决执行情况法官的建议所开展的执行行动，并询问了一个关于独立自主和与检察总长没有任何关系的监狱管理总署。比利时要求对以下的关注作出澄清：《宪法》第 22 条所规定将《公约》纳入本国法律的某

些标准和条件可能会导致对各种宗教或信仰体制的歧视。该国建议，卢森堡政府积极保证所有的宗教和信仰群体都受到无歧视的待遇。

47. 葡萄牙赞扬卢森堡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到缔约国开展第一次后续访问，并注意到卢森堡已开始实施委员会最新的建议。葡萄牙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国的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并建议其执行继续得到政府所有部门的充分保证。葡萄牙欢迎关于合法婚姻年龄的法律草案，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项草案的现状。

48. 墨西哥赞扬了该国并不要求外国人放弃其出生时的国籍并向其提供卢森堡国籍从而将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纳入本国社会的政策，并赞扬卢森堡规定允许在国外出生或生活的卢森堡人可以保持其国籍。墨西哥对卢森堡监狱和拘留中心感到关注，尤其是对违反规则的移民所设的拘留中心。墨西哥相信，卢森堡政府在为新的拘留中心确定指导方针时将履行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墨西哥并请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为了消除对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陈旧刻板传统观念所带来的严重障碍而采取的措施。墨西哥建议卢森堡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为保安部队提供培训，培训时特别注意移民、庇护和难民问题，并结束在特殊情况下将违法乱纪的未成年人和没有家人的违法乱纪未成年人在边界释放的做法；并审查向夜总会表演者发放签证的标准，以及防止人口贩运。

49. 加纳赞赏卢森堡政府采取的举措，例如为帮助处于困境的儿童而订立的法律，在学校里设立跨文化的调解人，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方案，以及建立平等待遇中心。该国请卢森堡代表团交流其通过对涉及到歧视问题的研究而实现的平等待遇工作的经验(如果有此经验的话)，并建议卢森堡政府加强各项措施，向外国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在教育领域里提供同等服务的机会。加纳并建议，除了建造一个新的监狱和一些拘留中心之外，该国政府并应考虑解决被宣判有罪怀孕妇女的问题、以及被宣判有罪母亲的子女问题，尤其是如果这些母亲是外国人或非法居留者更应如此，而且应当解决审判前和判决之后阶段的这类问题。

50. 乌拉圭感谢卢森堡在拟定报告过程中开展的协商进程。乌拉圭注意到卢森堡的监狱囚犯人数有所增加，对此希望就犯罪率上升情况作解释。该国并询问卢森堡是否计划采用非拘押形式的处罚作为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的一种方式。

51. 塞内加尔指出，卢森堡在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以及该国处理人权方面事务的法律手段表明其对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塞内加尔鼓励卢森堡加紧努力提供人权教育。人权教育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取得持久成功的一个基石。关于这种文化间的对话问题，塞内加尔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国采取的方针以及目前所采用和预计将采用的各种方法。

52. 卢森堡在答复问题时指出，在剥夺自由方面还需要有进一步的改善。监狱必要时还是需要建造的，但是此外还设置了其他制度，例如电子腕带；已经通过了一项允许假释的法律，而且在许多案件中，法律规定可以罚款作为替代监禁的方式。关于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离婚法的修订案，该项法律除其他内容外确实更新了原来的法律，为男女婚姻确定了同样的年龄。平等待遇中心的权利和活动已经在国家报告中作了阐述，该中心最近刚开办，因此无法对其经验作出评估。对判决的监测可以是国家法律的一项创新，而目前正在考虑关于设立判决执行情况法官的建议。卢森堡感谢与会者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正在显现出其实际的裨益。卢森堡代表团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要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为争取 60 年前确定的对人权的普遍尊重而继续奋斗。

## 二、结论和/或建议

53. 在讨论过程中，建议卢森堡：

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阿根廷)、《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阿根廷、联合王国)；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阿根廷)；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此建立一个全国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埃及)；
2. 在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众多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联合王国)；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加强其作用(墨西哥)；



3. 考虑加强关于人权和精神健康的政策，特别关注儿童的心理健领域(巴西)；
4. 进一步根据不驱回原则完善其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巴西)；结束在边界释放未成年人的做法(墨西哥)；使关于寻求庇护者的拘押政策符合关于对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结论中结论 7(e)，该项结论建议，除了出于国家安全理由或为公共秩序的理由，驱逐措施不应当包括拘押(加拿大)；
5.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转交其已逾期的国家报告，以便交流其在这一领域中的经验(意大利)；通过该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那些呼吁与少数群体接触的官员接受人权培训的建议和宣布鼓动或煽动歧视的任何组织为非法和受禁止组织的建议，并承认参加这类组织是可依法惩处的罪行(马来西亚)；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实施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埃及)；改善对官员提供的关于人权、包括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的培训(加拿大)；
6. 考虑设立一项总体战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其中可以包含一项防范性的内容(法国)；通过适当的方式方法鼓励加强家庭的根基本身及其在社会中相关的价值观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能得到政府所有部门的充分保障(葡萄牙)；
7.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所作的关于起草打击卖淫的战略和方案的建议；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使之不遭受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制品之害(俄罗斯联邦)；
8.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埃及)和性剥削(埃及)，防止人口贩运(墨西哥)；执行旨在防止和惩处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加拿大)；采取适当措施以全面的方式切实处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按照其他两种官方语言的方式通过真正反映出涉及到男女平等和儿童平等的共同价值观念的法语专用词语(加拿大)；
10. 按有系统持续的方式在审查后续进程中纳入性别平等的观念(斯洛文尼亚)；

11. 确保所有宗教社区都不遭到歧视(比利时);
12. 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家庭内的体罚(法国);
13. 寻找改善对未成年人拘禁条件的方式, 包括提供咨询服务(法国); 加紧努力确保拘押条件, 其中包括照料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年轻人, 使之完全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14. 颁布关于替代监禁方式的条款(斯洛文尼亚); 审视那些因父母遭拘押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最佳利益、需要和物质上、社会上和心理上的成长的各项措施(斯洛文尼亚); 除了建造新的监狱和拘押中心之外, 考虑在审判前和判决之后的各种阶段里解决受拘押或监禁的母亲的问题(尤其是如果母亲是外国人或非法居留者)的非拘押性方式方法(加纳);
1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执行关于接纳外国人和使之融入社会的法律(法国); 加强各项措施, 使外国儿童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在教育领域里能得到同等服务的机会(加纳);
16. 切实解决移民、尤其是女性移民所遭遇的困难(埃及); 重新审查相关的政策做法, 为工人及其家庭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实现人权理事会在第 9/12 号决议所确立的人权目标(巴西);
18. 继续兑现其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并鼓励其在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内的合作伙伴也效仿这一良好的做法(古巴)。

54. 卢森堡将审查这些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卢森堡的答复将收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5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uxembourg was headed by H.E. Mr. Nicolas Schmit and was composed of 10 members:

Monsieur Nicolas Schmit, Ministre délégué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à l'Immigration, Luxembourg ;

Monsieur Jean Feyd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adame Maddy Mulheims, Première Conseillère de Gouvernement, Ministère de l'Égalité des chances, Luxembourg ;

Monsieur Mill Majerus, Premier Conseiller de Gouvernement,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et de l'Intégration, Luxembourg ;

Monsieur Jean-Paul Reiter,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1ère class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Immigration, Luxembourg ;

Monsieur Vincent Theis, Directeur, Centre pénitentiaire de Luxembourg ;

Monsieur Jean-Paul Lehnens,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Luxembourg ;

Monsieur Olivier Baldauff, Conseiller de Lég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Immigration, Luxembourg ;

Madame Christine Goy,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onsieur Laurent Thyès, Attaché d'administration,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Luxembourg.

-- -- -- -- --